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基金报告日期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
基金代码	000046
交易代码	0000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15,101,920.70元
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期

2.1 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
基金代码	000046
交易代码	0000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15,101,920.70元
基金份额净值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指数化投资策略与风险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及其权重，通过购买该指数包含的所有证券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调整和变化定期进行样本股的调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小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纳斯达克100指数(Nasdaq 100 Price Index, 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钱海	田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方式	010-67600606
电子邮箱	quanhai@huaxia.com	tianyu@chushe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010-67600606
传真	021-68903414	010-662756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中文名	-	美国道富银行
注册地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办公地址	One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邮政编码	-	02111

2.5 信息来源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huaxi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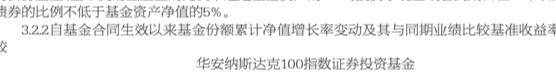
基金年度报告备查文件：上海市世纪大道1号上海国际中心二期91层, 32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226,510.10	8,115,806.39	7,025,950.05	1,000,000.00
本期初余额	3,199,769.79	8,118,126.09	12,611,991.00	1,000,000.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38	0.1709	0.0710	0.0000
本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6%	16.70%	7.80%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64	0.2682	0.06761	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90,404.08	35,845,964.09	60,150,107.20	1,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25%	1.30%	0.92%	0.10%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纳斯达克100价格指数(Nasdaq 100 Price Index)收益率。				
2.根据本基金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投资于纳斯达克100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与纳斯达克100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等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5%，其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定期报告				
3.4 管理人报告				
3.5 基金净值表现				
3.6 利润表				
3.7 资产负债表				
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9 审计报告				
3.10 年度报告摘要				
3.11 其他重要事项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定期报告

3.4 管理人报告

3.5 基金净值表现

3.6 利润表

3.7 资产负债表

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9 审计报告

3.10 年度报告摘要

3.11 其他重要事项

3.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3.1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3.1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3.1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价

3.1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3.1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制度

3.1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制度

3.1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客户服务制度

3.20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其他服务制度

3.2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3.2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制度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24 过去三年基金的定期报告

3.25 管理人报告

3.26 基金净值表现

3.27 利润表

3.28 资产负债表

3.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30 审计报告

3.31 其他重要事项

3.3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3.33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3.3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3.3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价

3.3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3.3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制度

3.3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制度

3.3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客户服务制度

3.40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其他服务制度

3.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3.4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制度

3.4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3.4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价

3.4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3.4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制度

3.4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制度

3.4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客户服务制度

3.4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其他服务制度

3.50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3.5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价

3.5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3.5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制度

3.54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3.55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价

3.56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3.57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制度

3.58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3.5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价

3.60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3.61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制度

3.62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估值政策

3.6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价